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通过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得到全体监事确认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荣飞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规定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经表决，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

可控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经表决，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相应取消徐荣飞先生、姚莉娜女士的监事职务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经表决，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